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黔市监稽罚告〔2025〕2号

贵州省联侨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报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公司成立于1990年8月24日，住所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公园北路43号，你公司已不在上述场所经营。你公司未按规定报送2020年至2024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，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未改正。本局无法通过你公司登记信息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到你公司。你公司在本局调查期间未履行接受询问、协助调查等义务。

以上事实主要有你公司登记信息、信用信息公示报告、本局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公告》以及社区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给予你公司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本局拟将你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永红、杨兵；联系电话：0851-85869217。

  联系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南路66号

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2日